

为促进节约能源，鼓励使用新能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，以及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5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公告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（第三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对列入《目录》的节约能源汽车，减半征收车船税；对列入《目录》的使用新能源汽车，免征车船税。公告之后取得的节约能源、使用新能源汽车，属于第一批、第二批《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》，但未列入《目录》的，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；公告之前取得的节约能源、使用新能源汽车，属于第一批、第二批《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》的，不论是否转让，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497

